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汪曦光等39名自然人收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609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汪曦光等39名自然人收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（证监公司字[2006]73号）汪曦光等39名自然人：你们报送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我会对你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公告《收购报告书》全文无异议，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自公告《收购报告书》之日起12个月内，应按照我会持续监管的要求，于每月初向海南证监局报送月度报告，就前一个月上市公司投资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主营业务调整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、职工安置、收购人履行承诺以及偿还借款资金等情况作出说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